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6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 . . . . (瑞典)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

预防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A/60/891)

决议草案 (A/60/L.61)

**主席 (以英语发言)**：预防武装冲突是道义上的当务之急。拯救生命并保护平民百姓是必要的仁慈之举。这是对国际合作的信誉尤其是联合国的信誉具有政治意义的必要之举。这也是对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具有经济意义的必要之举，因为战争和冲突后复苏及重建需要巨额费用。早期行动应该是对预警作出的自然反应。因此，预防必须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项道义、政治和经济优先任务。

由于铭记这一点，我要特别感谢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进展报告。他个人致力于早期行动和预防外交，是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中营造预防文化的关键。2001年他关于这一议题的第一次全面报告，是本组织预防领域议程的基石。

大会成员依据秘书长 2001 年的报告，在第 57/337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项联合国预防工作的全面行动计划。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有关它在预防武装冲

突中作用的第 1366 (2001) 号决议。这些文件已成为我们持续工作的坚实基础。

联合国凭借其使命、合法性、会籍普遍性以及范围广泛的活动和职权，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宪章》规定的它的首要任务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换言之是防止战争。

预防外交必须使本系统所有部门参与其事，这些部门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区域外地办事处以及国际金融界。我们还必须就这些问题与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从秘书长报告的审查附件中可以看出，联合国的许多活动显然直接或间接地具有预防冲突的一面。这是十分受人欢迎的。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宪章》第三十三条责成会员国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按照第三十五条，任何会员国均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各种冲突和局势。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有效地使用诸如谈判、调停、和解和司法解决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对此我表示完全同意。

就个人而言，我可以说，《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在我看来是外交诗篇。其中，我们有八种预防外交的方法，但我要遗憾地说，这些方法很少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48639 (C)



这种预防行动应该与冲突的严重程度相称。如果实况调查团等措施和《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系列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就必须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部署和平特派团和采取行动。

秘书长报告的要旨是强调充分利用联合国能力的重要性。以政治事务部为协调中心，加上秘书长的斡旋活动，有效的全系统协调一致至关重要，可使行动者参与有关人权以及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的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民主、尊重人权、保护难民和可持续发展，必须成为全面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以被称为操作性预防的短期措施以及称之为结构性预防的长期措施开展工作，以此解决紧张局势的起因和冲突的根源。秘书长指出了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例如自然资源、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退化和移民问题。

我要在此将联合国的改革议程与一个强大的联合国的重要性联系起来。联合国具有以全面方式处理这些挑战的独特能力。会员国在去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确定的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落实的许多改革，其实将是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手段。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潜力对摆脱冲突的国家产生重要影响，使之也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选择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而不是再度陷入冲突。

人权理事会将加强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联合国宪章》本身认识到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必须创造各国间和平关系所必要的稳定和安宁的条件。3月15日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指出，通过对话与合作，新的人权理事会将预防违反人权现象作出贡献，并对人权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

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以坚定方法减少贫困和进行可持续的发展，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重申了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发展领域中作出了巨大承诺——

6月30日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就这些承诺采取了后续行动。

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欢迎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成立。我感到鼓舞的是，该基金现在决定资助第一批项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到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对保护责任所作承诺的重要性。我们大家必须在这项重大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这项概念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防止族裔清洗、大规模屠杀和种族灭绝的责任，并向各国提供保护其本国人民的能力。这是联合国和我们全体会员国的一项关键任务。

我真诚希望，大会将继续根据其《宪章》规定的作用，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大会不仅是规范工作的引擎，而且也是表达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和政治意愿的最高论坛。我期待着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辩论。因为第六十届会议只剩下几天，我希望，我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的各项建议。我已经同我的继任者讨论了这一事项的重要性。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发言，他将介绍秘书长题为“预防武装冲突进展报告”的报告。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宣读秘书长的发言。

“我对我今天不能参加你们的会议感到非常遗憾。我一直期待着这次会议，并且我特别感激埃利亚松主席组织今天的辩论。各位知道，我作为秘书长的一贯目标之一就是使联合国从反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过渡。毕竟，这就是我们创始者在表达他们成立本组织的宗旨时使用的最初几个字的含义——‘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在我任职的第一年，我亲密的朋友戴维·汉堡和已故的深受缅怀的赛勒斯·万斯主持的卡内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以其开创性的报告启发了我们大家。从那以来，在大会和安全理

事会的鼓励下，我们秘书处一直力求在该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在 2001 年提交了有关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在 2003 年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现在我很高兴提交最近一份进展报告，其中的一项主要结论是，预防文化确实正开始在联合国扎根。实际上，我们正在世界许多地区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我们日益谋求把预防性方法纳入我们工作的其他方面，尤其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

“常务副秘书长将用他自己的语言向各位更多地介绍这份报告。但是，我非常希望你们将亲自读一读，并且希望我的继任者将能在你们的帮助下，加强本组织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

“与此同时，我相信你们将宽恕我的缺席，因为我目前任务的目标恰恰就是为了在世界一个地区预防进一步的武装冲突，该地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遭受的苦难超过了多数其他地区。在我返回时，我期待着听到你们辩论的结论。”

在听取了我刚才宣读的秘书长的发言之后，现在请允许我象他建议的那样，提出我自己的一些进一步评论。

我认为，也许报告中最惊人的建议载于第 118 段，该建议指出，如果我们把今天用于维持和平的费用的仅仅 2% 专门用于预防，用这 1 亿美元我们就能够进行很多预防工作。有可能争取少量和平的资金却确实实有可能在一年中防止一场或多场重大战争。

每个人都同意，预防胜过治疗，而且经济效益也大得多。实际上，鉴于冲突的灾难性经济影响和和平建设与重建的高额费用，后一点在武装冲突中也许比在疾病问题上甚至更加明显。

如果预防的费用如此之低，为什么人们如此不愿意对它投资？当然，答案是，证明任何既定预防战略的用途是非常困难的。直到它已经失败为止总是可以对它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并且不可能表明其成功。没

有发生的战争不是新闻，即便没有采取预防性战略，总有可能它们本来不会发生。

然而，我认为，如果各位成员用心琢磨秘书长的话，读一读该报告，他们将会发现有些例子是相当有说服力的。第 58 段提到的一个例子就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有关巴卡西半岛的争端。在非洲和世界的其他地区，即便不是根源，这种争端已成为非常严重的冲突的触发点，但是，在这场争端中，秘书长得以进行斡旋，把两国的总统聚集在一起举行一系列会议，协助达成如何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协议，一部分方法是成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确定和促进跨越边界的合作项目和合资经济企业。

第 56 段提出了另一个例子。去年，联合国同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帮助厄瓜多尔政府缓解一场政治危机，更新了该国的民主机构并加强了国家当局特别是最高法院的独立性。

第三个例子在报告付印之后取得了丰硕结果。在圭亚那，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努力，帮助该国人民克服长期的社会和政治紧张状况。我希望，这可能对该国上周的和平选举作出了微薄的贡献。

不幸的是，在更为容易引证的案例中，假如——并且这始终是很可能的假定——国家当局当时愿意听取忠告，本来必定能够避免冲突，但却未能这样做。我们常常花费大量资金去灭火，但回头来看，我们利用及时的预防行动可能更加容易把火扑灭。例如，在科特迪瓦，在这个经济崩溃的深刻分裂的国家里，我们现在正艰难地执行一个几乎不可能的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的任务。如果科特迪瓦前几届政府能够接纳而不是排斥对当时经济的飞速增长作出贡献的外籍工人，本来必定可以避免这场灾难。

另一方面，这一例子——接纳移徙工人——也表明了面临的挑战，因为在欧洲和其他地方，许多据说最经常采用的实际接纳方法被发现是不尽人意的。

因此，我要谈谈预防领域中也许最大的难处，并且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各国政府在大会中的审议以及明天民间公民社会代表的审议：有关以后步骤的建议。

预防领域仍然是一个有着极大希望但较少答案的领域。联合国的基本作用就在于此：编撰、测试、推广最佳做法，利用我们的中立性来架设桥梁和寻找新的前进道路，并且在这样做时以今天在座各位和我们明天将听取其发言的各位的集体智慧为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地告诉你常务副秘书长先生，你所提到的戴维·汉堡先生今天就在大会堂。他与已故赛勒斯·万斯一道担任卡内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共同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富有开创性，对指导这次辩论极为重要。我们很高兴他来到这里，坐在我们的朋友、联合国内这方面的持炬人易卜拉欣·甘巴里的身边。

我很高兴，常务副秘书长谈到了一些基本问题。如果我们将重点从冲突的晚期阶段转到其早期阶段，如果我们在探测烟雾方面比在照顾一所已被烧毁的房子上花更多的时间，那么联合国就会出现截然不同的情况。

常务副秘书长有过新闻界背景，他知道电视摄像机会有多大影响力。在我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时，我有时略微苦涩地自问，若无有关冲突的照片，冲突是否还存在？如果摄像机消失，情况会是怎样？有谁在报纸上看过这样的标题：“一场灾难没有发生”？预防没有得到必要程度的奖励。我很高兴，常务副秘书长在我们面前清楚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的名单上有 17 名发言者，而议程上另有一个来自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项目。我请芬兰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贸联合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进展的报告（A/60/891）。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主要义务之一是预防冲突。报告的一个明确信息是联合国在朝着预防文化进展。欧盟高兴地注意到预防文化在整个组织有所加强，并有力支持这一趋势继续下去。我们理解，为进一步促进预防武装冲突及其复发，联合国各会员国应把资源集中用于加强本组织的预防机制。

欧洲联盟确认报告中指出的联合国日益强调预防工作的趋势。我们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意义重大，成员国在其中重申，它们致力于通过有效处理全世界各国人民所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与发展挑战来促进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并加强联合国通过一切可能手段来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能力。加强预防的改革包括新设立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在下列方面可能非常宝贵：支持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走向持久和平与发展，从而帮助防止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

我们认为，理解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是预防冲突的基础。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既了解冲突的根源，又寻求使暴力成为较不全理的选项。此外，在我们预防性努力中，我们不应忘记可能引起冲突的潜在的非正义现象和动因。

理解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对于讨论预防冲突显然极为重要。我们所说的“安全”不仅指无冲突或无人身暴力，而且指有关日常生活和基本需要的问题。诸如粮食安全、卫生服务、教育、环境安全和自主行事和参与决策的法律可能性等根本要件是人类安全概念的核心所在。

贫穷是不安全的根本原因，可能导致不稳定和冲突。我们充分支持报告中强调指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将会大量减少容易发生冲突的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紧张局势的根源。

国际准则与体制框架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我们应记住，制定国际人权、

人道主义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理解和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文书。报告赞扬了在促使不同行动者意识到需要理解和实施这些法律和规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此种能力建设极为宝贵，我们已将此作为训练欧盟危机管理人员中军事与文职人员的一个固定部分。

欧洲联盟坚定承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该法院构成一个重要而可信的预防性机制，因为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的潜在作案人必须考虑到其所作所为可能受到的惩罚。

除在全球一级采取办法外，我们应强调采取区域行动以支持预防武装冲突。

报告明确强调各国政府对于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我们充分支持这一观点。在此背景下，欧盟重申支持首脑会议成果的结论，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大屠杀、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中心责任在于各国自身，预防方面的任何外界努力将毫无益处，除非国家及其人民认可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并愿意处理有关问题。

治理不善、腐败或法治机构运作不力，都是可以导致不稳定和冲突的问题的例子。虽然加强国家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各国的职责，但外界行动者可以通过对冲突敏感的发展援助和促进善政与人权来协助各国消除这些潜在致乱因素。

此外，民间社会是预防武装冲突及其复发方面的一个重要行动者。各国政府应设法与非政府组织、学者、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其他代表合作，以透彻理解和处理社会中引起动荡和冲突威胁的非正义现象和动机。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儿童是武装冲突中特别脆弱的群体。欧盟同样抱有秘书长报告中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并强调在处理武装冲突的战略中必须处理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的

保护问题。欧盟强调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在预防冲突领域的重要性。联合国在建设和平行动方面有着非凡的记录。联合国促进预防冲突的能力也胜过其他组织。秘书长本人曾多次为有可能升级变成冲突的局势，成功地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调解。

不过，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公平地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系统还存在一些缺口，妨碍预防冲突领域的工作。我们热烈欢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连贯的努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的国际组织和有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的努力。近年来，联合国和欧盟在危机管理领域切实合作方面有很大进展。欧盟特别回顾 2003 年 9 月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合作管理危机联合声明。我们可以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报告提出的预防冲突全面办法值得高度支持。更加有效地预防冲突，需要更好和更彻底地认识冲突的起因。这还需要解决造成紧张的根源。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确保适当重视长期预防冲突工作，包括提供资源，而非忙于应付短期危机。我们应当致力于加强我们在各级行动中的合作与连贯，从全球一级到加强各国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和争取民间社会行为者参加，以促进预防冲突和支持和平。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由衷感谢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和在建设和平领域加强国际机构工作的报告 (A/60/891) 所体现的明确构想。我还要表示，我们由衷赞赏政治事务部拟订这份报告的努力，这份报告将成为在努力制订更明确方针以加强联合国防止武装冲突发生的能力时依赖的支柱之一。

预防武装冲突无疑继续是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应该得到大会和秘书长的认真重视，以便使其得到尽可能有效的解决。在此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宪章》，同时确保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实现我们希望实现的各种目标过程中各自作用之间达成必要平衡。这就需要在大会上达成广泛协议，使联合国能够通过外交发挥预防性作用。这正是联合国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1995 年在其《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报告的意见，即首先应当从尽早解决造成武装冲突的根源着手，进而提供预防此类冲突发展的真正机会。国家和国际两级存在许多问题，必须我们在联合国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是，这些问题包括缺乏可持续发展、必须消除不公现象、因为不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焦虑和绝望感、联合国没有为结束强行占领外国领土作出足够的努力，以及防止基于族裔、宗教或其他原因的歧视。

我们注意到，报告提及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艾滋病/艾滋病的蔓延和贩运非法毒品都是促成武装冲突的因素。但是，报告没有提到外国占领乃武装冲突的肇因之一，虽然第 57/337 号决议已经触及这一问题，而该决议是这份报告的基础。该决议第 10 段明确强调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它是在预防冲突的努力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因此，今后任何涉及这项报告或其他报告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这一重要因素，导致结束占领状态。

历史继续证明，中东地区暴力源自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沙巴阿农场和戈兰高地的继续占领。如果没有这种占领，该地区就不会有武装冲突。完全撤离阿拉伯领土，是结束抵抗和控制武装冲突的唯一途径。正因为如此，阿拉伯联盟发起倡议，呼吁加强联合国解决阿以冲突的政治轨道，以便尽早实现持久和公正和平。根据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所认可的阿拉伯倡议，阿拉伯国家将继续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有责任同有关各方一起，在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落实和平进程。

报告谈到了以下问题：缺乏一个防止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使用的明确战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达成协议，以及安全概念的转变导致核国家立场的转变。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的机会，防止《不扩散条约》瓦解。

报告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但避而不谈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大会，以解决裁军问题，

不仅是不扩散问题。在这方面，必须回顾，《不扩散条约》是建立在核武器国家消除其核武库和无核武器国家不生产核武器的义务基础上的。尽管军事理论有变，这一规定仍然是基础。若不尊重这一基础，我们将面临核不扩散制度瓦解的危险。

在此背景下，我们今天在会议结束时必须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根据条约，核武器国家承担着重大责任。这些责任已经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得到重申。核武器国家还有责任促进实现条约普遍性。说服已经取得核武器的条约外国家加入条约，不会达成这一目的。必须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就需要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为了使限制武装冲突爆发努力取得成功，需要采取更明确的办法，确定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权问题。此种办法应着眼于结束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职权的情况，它要求区别预防争端和在发生争端后和平解决争端，与一旦爆发冲突，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作为最后手段解决争端。它还要求评估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价值，包括安理会有关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安理会在似乎无法采取任何行动，结束黎巴嫩境内敌对行动时，曾经讨论了这些问题。

大会是本组织主要的民主机构，应当在安理会无论因何种原因而未能处理冲突局势的时候，出面解决问题。本着这一点，我们应当有意识落实安理会所讨论的概念。

有鉴于此，我们还应当考虑一个适当的方法，赋予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职责，以避免武装冲突的发生。这应当包括调解和斡旋，它们应当被视为补充大会努力的主要支柱。

我们还应当明确反对将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举措与和平解决争端和结束占领局势混为一谈的企图。这也需要在爆发冲突前以及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此方面授权情况下不使用制裁。它还要求我们坚决抵制一些人企图在我们尚未就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或战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让制裁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联合国的预防性作用与打击恐怖主义混为一谈，因为它们两者是截然不同的。

虽然我们坚信，尊重人权和扩展民主是防止爆发武装冲突努力的固有组成部分，但我们还是主张，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当考虑到使一个地区不同于另一个地区的文化、宗教和族裔特点。它们的基础应当是国内以及国家关系和国际组织中的民主和善政。

毫无疑问，由于区域组织了解复杂的地理情况，并知道预防冲突爆发的最好办法是什么，它们可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会和秘书长应当努力最大程度地利用这些能力，特别是在预警和采取有效办法预防冲突方面。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可有助于它们通过大会实现其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将年度维持和平预算的百分之二分配给大会，用于增进和加强这种合作和该领域的其它活动。

现在是大会研究设立一个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相类似的、名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的新委员会的可能性的时候了。该委员会将拥有新授权和自己的机制。它将侧重于同秘书长协调处理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加强大会和秘书长的权力，以在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即加以处理。

**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作为加勒比和平与安全区的一个爱好和平的小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愿就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 12 作简短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0/891)，报告载有联合国和致力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广泛各种行为者认为的一些有益教训以及宝贵看法和建议。

《宪章》第一条所阐述的联合国核心原则之一是维护和平与安全——这显然包括预防武装冲突。题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宪章》第六章鼓励任何会员国得将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这些创始原则使联合国有义务在世界各地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大会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之间不断激化的争端。我们认为，这一争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以下就是一些严重的实际情况。

200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颁布了一项立法——所谓的《反分裂法》——旨在使以武力解决台湾海峡两岸之间的冲突合法化和正当化。该法第八条主要规定，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该法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而且也威胁到台湾 2 300 万人民的安全。除了通过旨在使武装侵略合法化的法律，并继续扩充军事力量以外，中国政府和人民解放军的高级官员还提高了其具有威胁性的好战言论的调门。

美国国防部 2005 年 7 月向国会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力年度报告》第 4 至 5 页载有以下内容：

“中国在台湾对岸的军营部署了大约 650 到 730 枚 CSS-6 和 CSS-7 机动型短程弹道导弹。这些系统的部署正以每年大约 100 枚导弹的速度增长……。中国已经在台湾对岸的三个军区部署了 375 000 名地面部队人员。中国一直在用两栖装甲车和其它车辆，如坦克和装甲运兵车提升这些部队的战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安全理事会是《宪章》赋予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因此，中国的做法不应与安理会成员所担负的重任不符，这很重要。

我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必须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免联合国被视为默许或甚至准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一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最近，安全理事会在人类面临清楚而明确的威胁的时候却无所作为。我们衷心希望，它不愿介入这一问题不会导致武装冲突，不会最终给该地区人民造成惨剧。

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运用想像力和外交手段，有责任成为促进建设性对话和友好接触的催化剂，以便和平、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台海局势，造福于整个地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对台海两岸的中华文明深为景仰。我们热切希望，这一问题能够迅速在互利和双方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和平解决，从而确保该地区当前和今后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奥万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要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交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报告（A/60/891）。我们认为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原因有四个。

首先，它是联合国中心要素之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所在。第二，它意味着联合国能够继续加强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它要求以安全、发展与捍卫人权为基础，协调各种解决方法。第三，这个问题不仅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履行保护责任，而且也履行其组成部分之一——预防责任。第四，对这个问题的审查将有助于我们避免数百万人的死亡，避免大范围出现弱势群体，例如流离失所者、难民、残疾人、受到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儿童兵，而且从长远上也避免出现更多遭受冲突后果影响最严重的穷人。

在此背景下，我想重点强调四个主题：首先是系统地分析预防问题的有益作用；第二是预防冲突对社会经济层面的重要性；第三是秘鲁对于国际社会不同方面应采纳的预防机制所持的立场；第四是冲突与环境退化。

关于第一点，秘鲁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在其最近一份报告中对预防冲突问题采取了同样的系统性做法。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全球化加剧背景下的现实，它使人们得以强调武装冲突的重大影响和国际层面。换句话说，它意味着应全面地处理跨国问题，例如治理、财富分配不均、粮食供应等等。

关于第二点，有诸多因素与预防相关。社会经济变数通常是大多数冲突的主要原因；因而这是我们需要更加重视的一个问题。这是在关于最近冲突的许多研究中得到证明的一个原因。一般而言，只有在经济层面发生一些严重波动的情况下，其他变数才会出现，才会变得重要。因此，一些多族裔社会能够在经济均衡的情况下和平生活，但是，在一国或多国的人民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时，那些差异会变得很明显，最后会发展到引发冲突的程度。然而，我们也可能看到单一族裔的社会由于贫穷或社会排斥而陷入暴力冲突。

换句话说，在出现赤贫和经济体制崩溃的情况下，族裔、宗教或其他类别的分歧可能会变得很严重，并转变成暴力幌子——尽管它们也许不是冲突的根源。当一国无法在教育、保健、安全、基础设施方面为本国人民提供起码、基本的公共服务，无法完全控制本国领土，或者无法适当管理本国自然资源，抑或当国家无法支付公务员、警察，特别是军队的薪水，也会造成同样的情况。从这一点来看，正如世界银行指出的那样，处于最低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是主要面临冲突的国家。

第三，我想谈谈国际社会各行为者应该采纳的预防性机制。尽管各方为实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所有情况中，我们都需要就更全面的战略作出决定。除了构成治理和后来举行选举的基础的体制重建外，这些战略还将包含寻求实现稳定和长期经济可持续性的措施。这样，联合国将会更加重视冲突根源，而不是表面征兆，并且将更加具有前瞻性，而不是被动反应。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是满足遭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国家人民的需求的非常适当步骤，尽管秘鲁本希望它也能够采取确实具有远见的处理办法。然而，这是不够的。我们迫切需要更积极主动的机制，例如完全或部分取消一些外债，提供关税减让或准关税减让，举办能吸引外资的活动，对青年进行培训，加强转让技术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确认改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尽管不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但《阿富汗问题全球契约》的成功拟定就是我们应该思考的一个更全面战略的例子。我们知道，在此框架内，国际社会——在各国、国际合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正在某些具体时间范围内提供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实施根据国家优先重点而确定的目标，改善国内经济，并通过出口总合价值更大的货物和服务，使全球经济介入。必须指出，私营企业必须认真致力于参与重建进程。

此一做法不应纯粹模仿主要经济模式，而应寻求建立新的、现代和具有竞争力的经济体。国际金融机构应该沿用这种做法，但这些机构迄今为止一直更侧重于经济调整，而不是实现功能失调的落后经济体的现代化，以便使它们能够在全球经济中参与竞争。

我们所讨论的仅仅是有效预防武装冲突的全面任务的主要部分。除此以外，预防性外交、调解和其他形式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也必须得到支持。同样，根据特定环境，我们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政治体制，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和小武器及轻武器贸易问题等。我们应该提高各种机制的效力，展开政治对话，制定和实施和平教育全面战略，促进法治和人权，并加强国家体制和改革安全部门。秘鲁深信，每个国家的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领导是必要的，区域组织的参与同样也是必要的。

此外，我们还应该提到，联合国必须通过建立冲突预警系统和侧重处理根源问题，采取一种更全面、以预防为主的办法，这将使联合国能够立即制定预防冲突的全面战略。我们还需要探讨建立机制，克服公众和通讯媒体对冲突局势关注时间过短的问题。这些机制将吸引不同国际行动者对预防问题采取更多的行动。

联合国各机构往往只是在冲突已成为现实的情况下才注意到冲突；只有到那时，它们才启动《宪章》第六章所述的多边机制。因此，刚才提到的预警系统应该促使联合国立即作出回应，以落实第六章中所述的权力，或者根据情况，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区域安排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我要谈谈使我们能够察觉冲突潜在原因的情况。其中之一是环境退化，它加剧了自然灾害的潜在破坏力，在一些情况中也导致了这些灾害的爆发。供水等资源稀缺的问题也必须得到考虑。

秘鲁是一个内部组成极为不同的国家，它的地理范围从海洋延伸到半干旱海岸和安第斯山以及亚马逊流域。我们对这种情况预测非常关切，因为它所依据的是需进一步研究和加深、而不是掩藏和扭曲的研究报告。2004年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提到了环境退化和灾害的破坏性后果，认为它们是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共同构想，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

最后，作为一个更广泛进程的一个部分，秘鲁建议逐步巩固联合国管理的数据库。联合国、区域组织、各国、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可以通过这一数据库，在预防武装冲突框架内与国际社会交流它们在加强体制和地方发展方案方面的成功经验。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载于文件 A/60/891 的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我们确信，必须加强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集体能力。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我们将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审查、讨论和审议这些建议。但是，我们不想在结束第六十届会议时留下一种印象，使人认为大会对这一事项讨论不够，从而表明我们对之漠不关心。与之相反，我们希望通过这一简要发言，申明作为冲突后国家的危地马拉铭记促进和平文化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强调急需设立预防冲突机制。此外，我们还强调我们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助于我们确定我们多层面的和平进程。

如果说我们已从对话和经验交流中学到了一点，那就是减少风险并预防性地重视冲突和破坏和平的行为，是减轻甚至避免无法弥补和不可挽回损失的最佳办法。虽然我们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签署和平协议十年之后，危地马拉社会尚未完全和解。我们依然必须为更具参与性和公平的社会奠定基础，为所有

人创造发展机会，并重建我国的社会结构。因此，我们已开始进入一个复杂的进程，即确认到冲突所有当事方的责任，启动赔偿和补偿制度，并允许揭示过去各种事件的真相，其目的都在于打开一个机会之窗，用以在基于民主和包容制度的多文化社会框架内，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预防文化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该条具有预防性质，因为该条第一款要求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主席先生，我们要冒昧地说，我们不同意你把《宪章》第三十三条说成是外文诗歌。与此相反，许多冲突正是通过其中所述的手段而得到预防或中止的，但这一事实极少受到承认。

我们还认为，必须从充分捍卫法治的角度出发处理预防冲突的议题，这一概念是保障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每个民主国家合法性的关键。就这一意义而言，我们强调必须在一切冲突预防工作中促进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开展对话的机制。我们也确认民间社会、宗教和私营部门的宝贵贡献。在危地马拉，举行公开对话的经验已取得重大成果，其中最近的一次成果是达成了全国农村发展政策协议。在这方面，为举办此种对话选定主题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每个社会都有权捍卫确定其本身优先事项并查明其特殊需求，从而反映其自然和固有独特性的权利。

我们同意认为，在我们开展努力时，必须坚定和果断地行事，以加强本组织的预防能力，同时确保我们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我们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开展其重要的预防冲突工作，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该署和政治事务部关于建设国家机构和个人解决冲突能力的联合方案开展这种合作，因为危地马拉和本区域其他国家已经从此种方案中受益。事实证明，这种合作对会员国是有益和有效的。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利用很可能将是我国代表团最后的一次机会，以我本人的名义公开地表示感谢你在我们即将准备结束的本届会议的工作中投入了重大的努力。我们将铭记你以及你的工作人员专心致志的精神、承诺和力量。我们还感谢你在这一重要的届会期间作出了努力，促成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而这两个机构是为人类服务的极为重要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说我们已取得了成绩，这是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共同开展了这些工作。“共同”这个词，要比“单独”这个词响亮得多。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交了全面和非常有启发性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赞同对引起冲突的因素的分析，也赞同为查明和扼阻这些因素而需要采取的对策。当然，预防冲突是本组织据以存在的理由，我们任务的核心是促进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遗憾的是，虽然我们在加强在冲突爆发前予以预防的能力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我们依然必须如报告正确所述，“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从我们在非洲的经验来看，我们知道，如果联合国能早期介入冲突的解决，就总会有迅速解决问题的很大机会。

我们支持这样一种观点：联合国应负起责任进行干预，预防爆发冲突，无论这些冲突是在国内还是国家间发生。在非洲许多地区，贫穷和匮乏现象十分严重，这显然是引起暴力内乱的因素。有些政府对局势漠不关心也不作出回应，而发展账户在其优先清单中没有地位，因此，应该以对付公然以武力威胁邻国的政府的相同方式，来对付这种政府。对全球和平而言，具有挑起暴力动乱潜力的发展政策——或者说是缺乏发展政策，其危险性与等同于好战的政策相同。

我们非洲人目睹在许多情况中，无望、边缘化和绝望的情绪导致数以千计的青年，主要是失业男女，拿起武器，对抗既有的权威。每种情况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破坏都极为严重。联合国必须

建设其能力，使被视为对本国人民的发展需求不作出回应、或其政策导致本国人民陷入贫穷和匮乏的政府参与其间。我们确实同意认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消除在非洲国家引发冲突的社会经济因素。我们支持联合国/世界银行青年就业网，并希望它不会成为另一个清谈俱乐部。为非洲青年创造就业机会，是十分紧迫的冲突预防要求。因此，我们期待该就业网早日取得成果。

我们必须紧迫重视因不同文明间偏见和误解在国家间造成的紧张局势，尤其是当今世界目前发生的各种事件。我国代表团同意认为，联合国应开展更多的工作，协助减缓这些紧张局势，并促进世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谅解。中东和阿富汗的问题以及日趋严重的恐怖主义现象，都证明国际体系必须紧迫地充当这一角色。在这方面，不同文明联盟等机构的工作值得高度赞扬。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处有着做更多工作的巨大意愿，资源掣肘限制了我们从更多预防冲突活动的的能力。我们更加愿意进行非常昂贵的灭火工作，而不是费用相对低的防火工作。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可预计和可靠的基础上，至少把年度维持和平预算的2%用于预防活动。

说良心话，在结束本次发言之前我必须提到报告中一个非常严重的遗漏——台湾海峡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不幸的是，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安全理事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一个受尊重的成员，本身正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扩大其本来就庞大的军事武库，准备入侵台湾。过去几年来，中国对准台湾的导弹每年增加大约100枚导弹，今年总数达到800枚导弹。过去十年来，中国的军事预算每年以两位数字的百分比增长。并且中国公开指出，它准备以“非和平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解决台湾问题。不仅台湾受到公开威胁，本组织的重要成员也受到威胁。

关于台湾海峡局势的许多专家评论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也许是世界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危险威胁。去年，《外交事务》期刊编辑詹姆斯·霍格指出：

“敌对行动的爆发点——台湾、朝鲜半岛和分裂的克什米尔——未能实行和平解决。其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爆发为全面战争，将使目前的中东对抗看起来像是警察行动。”

去年，当中国通过了几乎是对台湾宣战的反分裂法时，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台湾的反应是终止国统会的运作和国统纲领的实施。此后局势继续进一步恶化。局势正在变得日益严重，要求我们予以紧急关注。

一些人可能争辩说，台湾海峡问题是一个应由中国解决的内部事务。另一些人认为这是涉及两个主权国家的局势。无论如何，这一事项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并应作相应处理。毕竟，我们对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现存或潜在的内部冲突局势作出了正确的反应。

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采取必要的业务性和其他方式的行动，在双方之间开始一个调解进程，并向我们大会的下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今天提交给我们的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60/891）。它清楚和有条不紊地阐述了预防性措施，并且全面地列举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

看到本组织在有关预防冲突的各个领域中的专门能力近年来有了改善，并且它的活动已经加强，是令人鼓舞的。然而，对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领域的的能力所作的审查表明，可以更好地协调所开展的各项行动。应当承认每个利益相关者对这些努力作出的具体贡献，以便加强连贯性和消除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重叠。

对世界目前所有冲突进行的审查表明，必须加强预防冲突的国际努力和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在经过数年停火之后冲突后局势重新陷于战火的地方，就像最近在几个国家发生的情况那样，显然发现预防工作不够充分。

迄今为止，我们的辩论过于注重停止敌对行动，对造成冲突爆发的内外因素重视不够——对于人民的痛苦和冲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而言，情况更是如此。然而，人们认识到，一般而言，对预防工作投资的效力和好处更大。

因此，报告是及时的。我们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就冲突的预防进行一场辩论——我们希望将是建设性的辩论。这场辩论应当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宪章》这一核心领域中的承诺。

民间社会充分参加这场辩论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绝不能低估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学术研究和媒体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

预防冲突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瑞士将在即将进行的辩论中发挥积极和重大作用。我们准备同抱有同样观点的国家一道继续进行讨论，提出具体的建议，以确保执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

**索波阿加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图瓦卢代表团首先谨感谢你让我们有这次机会，对有关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 12 的本次重要讨论作出贡献。我们谨赞扬秘书长和秘书处提出有关武装冲突的内容非常丰富和富有启发性的进展报告(A/60/891)。我们欢迎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关于建立预防武装冲突文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宪章》第一条所载的联合国首要职能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制止侵略行动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

具体而言，对图瓦卢这样的和平的偏远小国以及太平洋之类的孤立地区，这一作用至关重要，因为我们都清楚，国际政治稳定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小国的可持续发展和生存的根本。我们在世界所有地区目睹的武装冲突造成的毁灭和损失，再次突出了这种作用

的极端重要性。更重要的是，这要求在世界所有地区采取全面而现实的有效预防性措施。

必须承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清楚反映的那样，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它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功地预防或解决了世界上几次致命的冲突。因此，我们应予以高度赞扬。还必须指出，尽管有这些成就，但东亚现存和赫然逼进的紧张状况——那里的紧张状况特别因为在朝鲜半岛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在台湾海峡威胁使用军力而加剧——不仅真正威胁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而且也威胁到世界其他地方的稳定和安全。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决不能对这些紧张状况视而不见。安全理事会最近对朝鲜半岛上的弹道导弹试验迅速采取行动必须成为国际社会在发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件时应如何行动的样板。同样，联合国必须特别关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的持续争端，因为若得不到有效处理，它确有可能导致军事对抗。

我国代表团正式提请联合国会员国关注这些真正威胁，特别是通过在中国部署 800 枚针对台湾的弹道导弹和通过中国施行所谓反分裂法而实施的军事恐吓。该局势的讽刺意味在于缺乏监督解决这一争端的和平与预防性措施的有效政治机制，尽管 2 300 万台湾人民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联合国肯定不会不承担其世界和平方面的集体责任而无视这一威胁。

我们强烈认为，针对台湾的这些恐吓行为不仅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背道而驰，而且与包括去年在这个大会堂通过的各国领导人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在内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承诺相矛盾。联合国必须介入并确保和平对话。

我们认为，在履行各国领导人对集体安全和有效预防的呼吁方面，联合国显然可以发挥积极促进利益攸关者之间信任、信心与和平对话的作用。对东北亚太区域和全世界来说，这一威胁是真实存在的。我们

要求联合国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对台湾海峡问题采取紧急预防行动。

**卡尼亚夫人** (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德国完全赞同芬兰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作为特别关心预防冲突问题的国家，德国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60/891)。国际社会继续面临诸多挑战，这使预防冲突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因此，对预防冲突采取全面办法极为必要。联合国需要在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会员国在去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重申了其对预防冲突的承诺。

德国同意秘书长的看法：为了预防武装冲突，我们必须了解其根源，必须努力使暴力成为较不合理的选项。这项责任首先在于各国，它们需要加强本国处理结构性风险因素的能力。在这方面，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进程很重要。但国家在这方面并非孤立无援：在诸如民主建设、选举和宪法能力建设等领域，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界可以提供支持。区域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和平、安全、发展、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是密切相关的。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发展中国家减少各种紧张局势根源；进一步制定并执行更有力的国际规范与体制框架也将如此。

在此背景下，德国饶有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的如下建议：在确认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成果文件中承诺的保护责任并列的同时，必须并行，确立一项“预防责任”。与许多其他国家政府一样，德意志联邦政府支持2005年9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有来自110多个国家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全球预防武装冲突伙伴关系国际会议。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要求强化与民间社会对话的呼吁。

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强调，预防冲突问题仍然非常重要。我们与其他会员国一道，随时准备合作，以便我们不仅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可以普遍地进一

步发展预防文化。在此背景下，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贝克先生** (所罗门群岛)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60/891)，并为此赞扬秘书长。该报告内容全面而丰富，内容翔实，因为它介绍了本组织系统的长处和不足并指出了各国的责任。

正如报告中所述，预防武装冲突仍是本组织的首要责任。我国代表团的发言旨在为秘书长为加强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决心而要求举行的讨论做贡献。所罗门群岛要在讨论所选问题之前就报告作一般性评论。

关于冲突的原因问题，所罗门群岛认为，在报告中被确定为冲突的制度性根源的许多因素——诸如小武器贸易、治理不善、公共政策不佳、卫生服务不足等——乃冲突的次要原因。冲突的主要原因与发展有关；世界存在穷富之分，这是事实。

位于国际体系边缘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最容易受安全威胁影响。这些国家在充分参与全球化世界方面仍面临挑战。善政、适当的卫生系统和更好的教育都要花钱。我国代表团同意报告中提出的论点，即首要责任在于各主权国家。但只有全球共同努力来建立公正和公平的经济体系，各国才能自助。多哈回合的中断造成了进一步损害，使南北之间的结构性鸿沟继续存在。

**副主席卡布拉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主持会议。

所罗门群岛欢迎目前已有各种国际机制，可以协助各国，尤其是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为了帮助刚摆脱冲突国家避免重陷冲突而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所罗门群岛期待该委员会象秘书长要求的那样，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并利用各种基金，特别是“民主基金”加强施政工作，使各国的政治体制更贴近各国人民。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罗门群岛希望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帮助解决各种威

胁，无论大小，因为所有威胁在开始时都很小。就我们而言，我们因小而遭难，因为小而得不到重视，致使威胁在规模和范围上由小变大。我们必须避免这种状况，致力于防止所有威胁不断加剧。

可悲的是，虽然我们区域的政府间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出了有关文件，但太平洋区域提案却没有能够得到考虑。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机构能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重新考虑这一提案。

我国代表团还关切的是，有些威胁没有能够得到我们联合国组织的任何重视。东亚地区的威胁加剧，尤其是台湾海峡问题，已有会员国提请本机构注意。但不幸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够控制这一威胁的区域或国际机制。

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支持报告中提出的由大会辩论这些威胁的建议。辩论的目的不仅在于协助联合国各部门分析所构成威胁的程度，而且使我们对它们能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使秘书长办公室能够获得第一手材料，并使各国政府和利害相关者参与这一过程，以及鼓励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所罗门群岛还希望，考虑到安理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扩大安理会的建议能得到同等重视。

最后，在发言结束时，我国代表团愿再次表示欢迎这一报告及其内容，并向埃利亚松先生保证所罗门群岛的承诺与支持，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没有结构性威胁的世界作出积极的贡献。

**姜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由衷地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全体会议，以通过一份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预防武装冲突工作进展报告(A/60/891)，以便能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热烈讨论载有秘书长的战略提案和建议的这份报告。

这份报告是经过同致力于预防武装冲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所有行为者广泛磋商而拟订的，报告

对所收集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我国代表团高度珍视秘书长为拟订这份重要报告而作出的艰苦努力。首先，我国代表团发现，一般性分析部分，特别是在涉及到冲突起源和加强维持和平基础设施等问题方面，虽不全面，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各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及其承诺，同设在各国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一起，更有效地预防冲突。我国代表团还相信，各国真诚的政治意愿和区域合作，将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作为一个曾经历长期冲突、战争和种族灭绝祸害的国家，柬埔寨借此机会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自始至终和慷慨的努力，使我国重新走上政治稳定、安全、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道路，进而防止我国不幸地再度陷入冲突。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通过主席倡议的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而且我相当肯定，这份决议草案能够获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一致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非常有用，我们将把这些建议传回我国首都研究，特别是有关所涉财政问题部分。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即将召开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积极讨论这些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言论与现实两者间存在差距。应当承认，在世界不同地区目前所出现的各种事态发展背景下，从我们已经看到的避免武装冲突的努力来评判，迄今为止联合国的表现不能使会员国满意。这些冲突已经造成许多人，包括平民和军事人员死亡。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会员国本周在特设工作组中，就通过报告和有关振兴大会的决议草案达成妥协，并将在稍后建议大会稍后通过这份报告和决议草案。振兴大会无疑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履行其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效力。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埃利亚松先生组织安排这次会议，讨论秘书长科

菲·安南先生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还要热烈赞扬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出色的报告。报告非常及时，是秘书长坚持不懈地亲自开展努力，争取世界许许多多地区和平的又一例子。

对于在各级，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当采取那些措施，以解决和平与安全领域挑战，报告中反映了清楚的理解。

在国家一级，我们现在更需要在言论和行动上接受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施政原则。尼日利亚认为，这将有助于促进各地人们之间的信任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通过为大批青年人提供有收益的就业以消除贫困的目标，应当继续是国家行动的主要重点。而且，我们必须克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规模传染病祸害，这些疾病构成致命的祸害，威胁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经济中的劳动力人口。更加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尽早结束现有的武装冲突，使我们的国家得以稳定，走上有意义的发展道路。

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其它次区域组织已采取各种举措，解决当前冲突，预防新冲突的爆发。现在，我们各国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类似次区域机制长期介入此类冲突局势的处理。这些举措和努力将继续需要我们伙伴的支持与理解。令人欣慰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包含了世界各国领导人就这一问题所作的深远决定。鉴于这些决定对非洲增长与发展的影响，需要忠实予以执行，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

我要指出这方面的一些关键内容。贫困通常是多数武装冲突的起因。国际社会必须表明有决心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解决贸易不平衡和青年失业问题方面的期望。各种国家方案，如尼日利亚政府的国家经济强化和发展战略，值得继续支持。作为一个本土方案，它顺应了尼日利亚人民的特别需要和愿望。因此，国际社会的支持将使人们不仅对各国政府，而且也对联合国产生积极态度。

事实证明，艾滋病/艾滋病毒、疟疾、结核病及其它传染病是对多数非洲经济体生存的一个严重威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持续协调努力在这方面将是宝贵的。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容易获取此类武器妨碍了就冲突局势进行对话，而且已成为非洲和其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真正祸害。我们应放弃追求国家和商业利益，以解决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过去未能作出决定不应阻止我们勇于战胜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构成的挑战。

至于加强施政体制，我们不应遗忘我们对伸张正义、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高效管理国家资源的承诺。我们认为，这些行动将增进民众对施政的信心，增强民众捍卫民主机构的意愿。但是，我们必须同样积极地在国际机构中实行善政。

关于解决现有争端，正如尼日利亚和喀麦隆的例子所充分表明的那样，以友好方式解决边界争端能够加强各国之间的友谊，并创造有利于稳定和发展的氛围。我们并不低估这样做所面临的挑战，但是，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将使这些问题得到克服。

最后，我要简要提及秘书长最近在中东地区进行的穿梭外交活动。访问迄今的成功证明，本组织应当优先重视预防性措施。我们赞扬秘书长的这些努力，它们应当重新激起世界各国人民对于本组织的信心和信任。如果我们像应当做的那样在这方面投入力量，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美好，这一点就会愈加明显。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扬主席先生就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推动我们消除武装冲突这一祸患的集体努力。虽然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数量可能呈现下降的总体趋势，但全球动荡和不确定性却在增加。对一些地区来说，现在是情况最好的时候，而对另一些地区来说，现在却是

情况最坏的时候。黎巴嫩最近的悲剧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就结束敌对行动达成一致方面所出现的令人痛苦的拖延——这给无辜男女和儿童造成了巨大伤害——再次提醒我们，必须加强能够树立一种尊重人的生命、共存与和平的真正风气的全球准则。

秘书长表示，言辞和现实之间存在着令人无法接受的差距。他的这番话道出了很多人的心声。鉴于最近发生了各种致命冲突，以及世界不同地区之间的紧张局势加剧，我们汇聚一堂，努力以相互尊重和平等的态度相互接触，这是非常重要的。

印度尼西亚认为，多边主义应当是我们在国内一级预防冲突的所有努力的核心。互利的国际伙伴关系可以对和平解决困难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产生重大影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当是我们在这方面的指南。因此，联合国——我们主要的多边论坛——应当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论坛。联合国的作用需要加强，其中包括通过有效和及时干预，寻求和平解决对抗。

各国政府负有通过它们认为能够最有效地确保其国家和平的战略和计划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和其它相关国际实体应当特别支持那些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

我国代表团总体上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60/891)。继2001年关于同一专题的报告(A/55/985)提出结构性预防和行动性预防的概念后，现在又提出了第三个非常重要的行动领域，即系统性预防，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认为，通过侧重于在解决所有重大问题采取系统性行动，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制定和执行实现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

事实上，协调的系统性措施，如为了根除小武器非法贸易、遏制环境退化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特别是在那些众所周知的引发冲突的行业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我们认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对于消除系统性不平等至关重要，而这些不平等对于很多地区来说，仍然是妨碍它们脱贫的重大障

碍。基于公正和平等的国际贸易制度的贸易等手段能够导致可持续的创收周期，从而改善穷人的社会经济条件。预防冲突的最佳办法是消除可能孕育冲突的负面因素。

我们应当在考虑到各国主权和平等的情况下，非常小心地对待保护责任这一概念。我国代表团反对一些方面对有关地区人民、团体或国家进行威胁，认为这种做法适得其反。我们认识到，在一些特殊情况中，可能需要实行制裁，但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应该极其谨慎。我们还认为，不应该将援助与条件规定挂钩。有效的促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是建立在各方之间相互理解、信任、尊重和负责任的基础上的。

印度尼西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与其他方面一道，努力弥补国际建设和平制度中的缺陷。我们必须落实统筹一致与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以便从整体上处理与冲突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们重申完全支持各方在正义、对话与合作等国际原则基础上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全面地解决冲突，优先消除冤情的根源。

**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秘书长及其协作者拟定了这次会议上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60/891)。该文件满足了当今世界深切感受到的一种需要，因为预防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要义务之一。预防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尤其是因为预防冲突胜于日后哀叹冲突的后果。

秘书长在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在这个领域已取得的规范、政治和体制方面的进展。自2001年提交其关于这个议题的第一份报告(A/55/985)以来，联合国各机构通过了各种决议，包括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效力的安全理事会第1625(2005)号决议。报告还指出，如果我们想预防冲突，我们就必须了解冲突的根源，寻求使暴力成为一种不那么为人接受的选项；我们也不能忽视导致人们拿起武器的那些潜在的非正义现象或动机。此

外，它还认为，在人民没有其他选择、觉得被剥夺发言权的时候，暴力行为就找到了信奉者。这便使我们面临双重的挑战：消除或减少困扰社会的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加强那些使社会有能力以非暴力方式疏导冲突、开启对话空间的体制。

该报告提醒我们注意结构性预防和行动上预防之间的区别，并提出了系统性预防的概念，它指的是应对超越具体国家的全球性冲突危险的措施。报告的不同段落和章节涉及联合国、秘书长和整个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报告各节中突出强调了一些具体的例子，例如消除紧张根源的系统性、结构性和行动性措施。

报告引述了美洲地区的一些例子，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它为民主成员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了基础。同样，报告中提到，中美洲国家已坚定地表明，它们决心维护法治和预防冲突，利用国际法院来帮助解决冲突，尤其是如果得不到和平而系统性解决即有可能破坏该次区域稳定的长期冲突。

尼加拉瓜目前正在参加国际法院面前的三项审判，其中两项审判涉及我国的海洋边界。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国际法院对各国提交给它的有关《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和公约所涵盖预防事项的所有问题，具有管辖权。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非法麻醉品流动的部分也提到，我们中美洲区域由于缺乏协调一致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将继续遭受这一祸患的危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存在着失误，因为它没有着重提及目前正在通过美洲组织各项协定和服务，包括作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一部分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在美洲区域作出的努力，也没有提到《中美洲根除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消费和非法使用常设委员会组织公约》的实施情况。事实上，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该次区域内仅在一个国家——即我国尼加拉瓜——国家警察就没收了 13 500 公斤的可卡因，在毒品市场上价值超过 2.25 亿美元。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的另一个遗漏是，它没有突出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末尾出现的评价表中。其中只是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背景下提到该组织。自 1990 年代以来，教科文组织与这个区域的所谓促和者一道，发起了关于这个议题的各种研究和讨论会。同样值得一提的是教科文组织根据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注意东亚局势。在那里有两个问题已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其中一个问题已经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但是，另一个问题同样或甚至更加重要，因为所涉及的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和数百枚针对台湾海峡另一个国家的导弹。这可能导致程度无法想象的军事对抗。然而，这并未被列为这个世界机构审议的问题之一。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不安的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都没有采取预防措施，而我们认为，鉴于所牵涉的威胁，迫切需要采取这些预防措施。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进度报告（A/60/891）。自 2001 年他提交第一份此类报告以来，五年时间已经过去，而且自第 57/337 号决议通过以来，三年时间也已过去。

在我们继续贯彻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时候，我们今天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讨论，这是非常适时的。我们注意到，报告中分析了预防冲突的各种结构性和行动性措施以及系统性措施。此种分析无疑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而且阐明了会员国今后应该开展的努力。这一分析无疑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讨论，并说明会员国今后应该作出哪些努力。

我们认为，预防冲突的概念现在已十分明确。它一直是我们对有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讨论的指导概念，并引导我们发展了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概念。我们认为，我们承诺致力于推广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概述的“预防文化”，这是一项重要

的成绩。与此同时，为了取得成功，我们必须采取考虑到实地实际要求的切实和具体的措施。不用说，这些措施要求认真评估每个冲突局势特有的性质。

日本政府一贯主张必须采用综合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措施的全面办法来预防冲突。日本认为，预防冲突概念是实现人类安全的重要因素，日本已经采用了这一概念，作为对外政策和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的一项关键内容。

日本全面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小泉首相在 2005 年 4 月亚非首脑会议上承诺，今后三年，日本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增加一倍，首相还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八国集团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宣布，日本打算在今后五年内将官方发展援助额在 2004 年的基础上增加 100 亿美元。日本还一直在提供援助，以巩固前南斯拉夫、柬埔寨、东帝汶、阿富汗、伊拉克、斯里兰卡和若干非洲国家的巩固和平与建国工作。

作为唯一具有真正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在执行预防冲突升级的行动措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成果文件所述，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设立调解支助股，将提高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并为他的调解努力提供更多的支助。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一个事实：区域组织正在预防冲突和调解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不用说，任何可能的行动措施都必须考虑到一个国家和地区独特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应开展合作，并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行事。这种合作的一个良好实例是关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谈判。非洲联盟(非盟)在刚果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两国总统与非盟委员会主席科纳雷先生共同领导下，在谈判中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发挥的这种作用。

在其他区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开展的调解努力也很有

助益并令人欢迎。以预防冲突进程中地方当家作主意识为基础的这些区域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可通过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实行制裁和其他措施与这些努力相配合。就日本而言，我国将通过资助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向利比里亚派遣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员等措施，继续支持这种区域努力。

据说，所有武装冲突中约有一半会在一项和平协定签署五年之内再度陷入暴力冲突。显然，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预防冲突复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使我们在这方面产生了一些希望。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得益于获得关于实地正在发生的情况的第一手了解。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区域组织、捐助界以及非政府组织可提供此种信息。这种信息与以当家作主精神为基础的国家计划在一起，将为确定实现可持续巩固和平的适当措施奠定基础。

最后，鉴于这一议程项目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将这个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建议。由于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对这一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我们今后的讨论将更加面向行动。

**津苏先生** (贝宁)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和大家一起共同探讨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这一十分重要问题的进展报告。我们欢迎政治事务部在草拟这份报告时为促进对话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联合国从反应文化转向预测和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们相信，预防文化扎根于联合国系统，而且其本身正在变成一个目标，成为联合国首要宗旨的组成部分。秘书长的报告之所以引人注目，不仅是因为它采用了全面的办法，而且最重要的是因为报告作出了努力，以改进在这一领域进行分析和采取行动所采用的概念手段。

报告审查了系统、结构和行动三级的预防行动，从中反映了这方面的最新学术思维。报告所载的综合

构想提出采取同时和一致的行动，这种行动更大程度地考虑到围绕武装冲突爆发和长期持续背景的所有层面及其各种催化因素。报告所载的分析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协同作用的措施，其目的是在共同承诺框架内调动对付预防领域种种挑战的能力。

现在人们将预防武装冲突正确地理解为政府的首要责任，这是应该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更有效民主和经济治理的背景下个别和集体承担的责任。本着同样的精神为履行有关公司减轻武装冲突威胁的社会责任而采取的举措，是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众所周知的后果等关键问题作出的积极回应。

我国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对国家参与国际管控框架的呼吁。绝不能将国际文书视为对政府行动的责难和限制，而应该将之视为推进联合国和会员国共同理想的合作和团结文书。本着同样精神，应当建立相互援助与合作的网络，以协助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进传播这一领域中的良好做法。除其他外，这将增大在民主政体共同体同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的运动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可能性。

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行合作的范围内，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在非洲。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股以汇集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中所获得知识的建议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倡议。我们希望，该办公室能够尽快开展工作。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它将在制定预防武装冲突的综合战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5 (2005) 号决议中呼吁制定这种战略。

为了提高秘书长执行预防性措施方面职能——特别是预防性外交——的效力，我们需要为提高秘书处的分析能力采取步骤。秘书长也应能够邀请一些具有明确道德权威的知名人士来指导和支助他的斡旋。这将要求为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世界不同地区的政治事态发展进行定期的后续工作，动员足够的人力资源。

如果区域和次区域早期预警机制存在并能发挥作用，我们就应当加以利用。在这方面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是重要的，这将意味着加强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我们也应审查预防性外交的原则，并考虑更多地利用特别政治特派团。同样，为联合国促进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对话的工作建立更常规的机制，是重要的。

我们支持正式成立预防冲突之友小组的原则。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使对话更加正式和持久，这产生于对预防武装冲突的用途以及所涉利害关系的认识。这是挽救人命的事。应当扩大对话，以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参与预防活动的所有行动者，因为这将为在不同参与和责任程度上工作的不同行动者之间带来更大的连贯性。

我们认为，必须动员足够的财政资源，发展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的机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把维持和平预算的百分之二用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建议。这项建议应当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预算时审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增加秘书长的基金资源的必要性，以协助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诉讼费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把预防武装冲突问题保留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以便我们能够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在相关事务上最近发表的其他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例如有关执行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合作的安全理事会第 1631 (2005) 号决议的报告 (A/61/204)，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报告。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赞扬秘书长为促进预防武装冲突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也谨赞扬他的各级负责同志，以及参加关于此问题讨论和行动的所有学术专家，他们为编写和完成这份报告进行了非常辛苦的工作。

**李军华先生** (中国): 中方感谢秘书长近期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 (A/60/891)。和其他成

员一样，中方十分重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高度赞赏联合国在相关领域继续发挥作用。鉴于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十分丰富和重要，各国代表团也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研究，因此，中方支持大会主席的意见，赞同由下届联大继续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和审议。

非常遗憾的是，在刚才，极少数国家在发言中提及了所谓台海问题，台湾海峡问题。我不知道他们的发言是受人唆使还是另有所图。中国代表团再次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大通过的第2758（XXVI）号决议对此已有明确的规定。这也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共识。需要强调的是，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与预防武装冲突毫无相关。

刚才，很多国家在发言中都提及《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成员国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之一就是干涉一国、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国家在本议题下提及所谓台湾海峡问题，既不合适也无道理。如果它们要真心关注这个问题，我建议它们能认真读一读A/61/263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全面说明了中方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和问题的症结所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秘书长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进展报告（A/60/891）表示赞赏。在报告提到的许多重大问题中，我谨强调以下各点。

第一，引进预防行动的第三个领域，即系统化预防，是值得赞赏的。这将允许采取处理超越特定国家范围的冲突根源的措施。显然，这项概念不是新的，并且已经为扼制跨国冲突根源制订了许多措施。但是，在预防武装冲突范围内强调打击跨国犯罪，确实值得欢迎。首先，它提醒我们，许多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国际武器贩运者和唯利是图的军火商，非法武器贸易的资金往往来自毒品贩运和贵

重材料的非法贸易。在这个意义上，系统化地防止这种现象将意味着努力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其实也可以说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恐怖主义。

第二，我国代表团欢迎该报告肯定宗教组织，特别是宗教领导人作为改变现状与和平共处的促进者的重要作用。罗马教廷重申，它在世界各地的机构一直在各级参与促进一种和平与谅解的文化，以及促进冲突后的恢复与和解。

此外，关于为支持预防性外交而实行制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在这个问题上掌握大量的知识，因为在最近的一些情况中实行过一些制裁。报告本来也应谈到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对制裁加以限制的问题，以及需要把制裁限于具体的物品和活动，例如武器和某些金融活动。事实上，一些案例表明，制裁的受害者首先是这种制裁所针对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最后，该报告说，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空洞的语言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之大仍然是不能接受的。确实，在目前，有效地预防武装冲突的行动机制和法律文书已基本具备。所需要的似乎是这样一种政治意愿：在出现了威胁到地方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迹象的世界所有区域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落实这些机制和文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60/L.61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0/L.61？

**决议草案 A/60/L.61 获得通过（第 60/28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40

###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决议草案（A/60/L.60/Rev.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0/L.60/Rev.2。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真诚赞赏大会主席和各代表团表现出的耐心和谅解，因为对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议程项目 40 审议已推迟了两次。

1972 年，本机构在第 2994 (XXVII) 号决议中

“重申国际大家庭负有采取行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尤其需要国际间继续合作，以达此目的”（序言部分第一段），

并指定 6 月 5 日为世界环境日。

今年，在阿塞拜疆，对这一重要日子的纪念由于在被占领土中发生火灾的令人不安的消息而受到影响。今年 6 月初，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东部，特别是在 Aghdam 区和 Khojavend 区的山地和平原中最早发生了一系列大火。阿塞拜疆在 2006 年 6 月中旬获得了那些地区的卫星图像，并向国际社会提出了经充分证实的初步意见和估计。当时，受火灾影响地区的面积已超过 130 平方公里。我国代表团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分发的一封载于文件 A/60/911 的信中包括了大火的卫星图像。

7 月初，火灾扩大到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 Fuzuli 区、Jabrayil 区和 Ter-Ter 区，其面积共达 160 多平方公里。阿塞拜疆政府对此感到严重关切。因此，它正式要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向那些领土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以评估大火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并起草一个报告。那个实况调查团从 7 月 3 日至 5 日访问了其中的一些领土，并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证实了阿塞拜疆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信性。调查团在报告的结论中强调指出，双方都缺乏适当的灭火设备，缺乏充足的水源——这一点尤其重要——并且需要国际援助。

与此同时，当地的局势一直在严重恶化。我们最近的观察证实，大火继续燃烧并急剧蔓延。

时间不等人。6 月份，大火破坏的面积超过了 130 平方公里。到 7 月底，破坏面积达到 300 多平方公里。到 8 月底时，破坏面积达到 600 多平方公里。

使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大火继续燃烧，以及发生火灾的领土是阿塞拜疆居民最终将返回的地区。这些曾经由阿塞拜疆农民耕作的、曾经非常兴旺的肥沃地区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已经被烧成沙漠。大火完全摧毁了被掠夺过的村子、农庄、学校、田地和果园所剩余的一切，使那些领土变得不再适合居住。那些领土的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其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土壤以及动植物群，受到了严重损害。除了非常明显的直接影响之外，将会有严重的长期不良后果。

现在紧急需要的是采取全面措施来扑灭大火，消除这场环境灾难造成的影响，并使阿塞拜疆受火灾影响的领土复原。就环境行动的实际问题而言，阿塞拜疆重申它准备派遣它的紧急情况 and 环境保护领域专家积极参与这项行动，并贡献为了成功地进行这项行动所需要的其他资源。

出于以上考虑并经过协商，阿塞拜疆再次表现出一种建设性的、灵活的和注重行动的做法，对决议草案 A/60/L.60 的最初案文作了大幅度修订，形成了 A/60/L.60/Rev.1。新案文把重点放在纯粹的人道主义和环境问题上。

与此同时，我们从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的联合主席收到进一步的要求，要我们继续拟定这个决议草案，以期实现一项协商一致案文。在过去几天中，进行了密集的协商。在协商中，各方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达成一项折衷案文，以便避免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代表，特别是美国代表团、尤其是亚历杭德罗·沃尔夫大使愿意并作出宝贵努力，帮助我们阿塞拜疆代表团和亚美尼亚代表团弥补草案方面的差距并拟成协商一致案文。阿塞拜疆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行事，显示了最大灵活性，以照顾到所有关切。结果是印发了一份协商一致案文，作为

决议草案 A/60/L.60/Rev.2。此外，我不能不提及亚美尼亚代表团的努力。

决议草案欢迎各方愿意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紧急开展环境行动方面予以合作，并认为这一行动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阿塞拜疆希望尽早灭火并复原受火灾影响的领土，所以随时准备在这个问题上与亚美尼亚合作，特别旨在为环境行动创造适当条件。这个行动将促使环境行动成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所有这些将显示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真心与善意。

最后，我要表示，我相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 A/60/L.60/Rev.2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仍承诺促进以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作为共同主席国，我们高度重视冲突任何一方提出的有关该区域安全和稳定所面临威胁的关切以及对谈判进程构成新障碍的任何事态发展。

因此，我们仔细研究了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周围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东部地区火灾的情况。我们还注意到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个人代表的报告，该代表应阿塞拜疆政府的请求，并在轮值主席指示下，对受影响地区进行了一次监测访问。我们特别注意到，自然和人为火灾在该区域频繁发生。今年面积更大的火灾是否引起对生态的关切，进而要求国际上关注扑灭这些火灾，这个问题只有通过对该局势进行技术研究才能回答。

因此，共同主席随时准备与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个人代表一道，凭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和专门知识，立即为组织一个欧安组织代表团提供协助。

我们赞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特别是其常驻代表表现出善意精神，同意合作，通过这项决议来解决所提出的情况。我们希望，今天达成的协议反映了双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建立信任的新意愿，而这种信任

将促进谈判进程。我们将加倍努力，通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促进这些活动。

我们注意到，过去两年来，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外长和总统紧密合作，以确定将导致公正与永久解决的协议的核心原则。八国集体在 7 月圣彼得堡首脑会议上发出了声音，对我们表示支持。因此，我们各国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总统现在接受这些核心原则，作为解决冲突的基础，并让其民众为和平做好准备。今天，我们重申这项呼吁，并重申我们各国政府愿意充分支持达成并执行一项和平协议。

**马尔蒂洛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触及的是我们本以为两个星期前通过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和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个人代表进行讨论而已经审结的问题。有关方面作出了派遣一个由欧安组织领导的专家代表团去评估火灾的决定。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当局已经接受了这一提议，亚美尼亚当然愿意利用其斡旋为这样一个代表团提供便利。我们的理解是阿塞拜疆也已同意。

有鉴于此，看到在联合国散发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尤其因为它要求派出一个由联合国领导的并行代表团，令人惊讶。对于亚美尼亚来说，这个办法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步骤会阻碍继续谈判，而且，由于它显然意在达到其他政治目的，亚美尼亚反对这项动议。然而，通过我们与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协商，我们就案文达成了协议，这一案文仅重申支持欧安组织代表团。在这方面，我们要欢迎各方愿意在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干练和有效调解下，本着妥协精神进行谈判。

不过，虽然我们支持协议的内容，但我们仍反对这个议程项目的总体思想以及在此思想指导下的联合国决议。所以，亚美尼亚不赞成有关这项决议的共识。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格乌阿摩集团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

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东部大火感到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散发的卫星图像清楚证实了火灾的巨大规模。火灾已给该区域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了广泛而严重的损害。除直接后果外，它将对民众健康产生严重的长期影响。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实况调查团走访了受火灾影响的领土，证实存在火灾，双方缺乏适当灭火设备，需要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特别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和生态方面的紧迫性出发采取环境行动，扑灭火灾，消除其有害后果。决议还欢迎双方愿意为此目的展开合作，并且认为，这种行动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很自然，非常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协助、专门技术和专业知识。

因此，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认为，开展一场环境行动是一项最为迫切的优先事项，并欢迎就此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就现在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单独和集体表达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同各国一样，对火灾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和大规模环境破坏感到关切。因此，我们同情和充分支持现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中心目标。

决议草案强调开展一场灭火和克服火灾有害后果的环境行动的紧迫性，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系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专门技术。

双方准备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确实令人鼓舞，这对于迫切解决这种状况是必要的。决议草案已经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精神能够持久。

因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的做法是适当的。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支持在国际法基本原则、阿塞拜疆领土完整、安全理

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睦邻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地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

而且，我要强调，同所有各有关方面一样，土耳其支持明斯克小组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内争取和平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间冲突的努力。这一冲突是实现南高加索地区持久稳定和区域合作的最主要障碍。我们相信，该冲突的解决将有助于整个欧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宁。

我们认为，为了克服发生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领土东部地区的破坏性火灾的后果，有关双方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欧安组织的援助和专门技术。我们还认为，双方之间的合作对于大面积火灾的扑灭和受灾地区的恢复，极为重要。我们知道，阿塞拜疆准备发起这场联合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次联合行动能够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进一步推动由欧安组织共同主席牵头的政治进程。因此，我们欢迎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0/L. 60/Rev. 2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60/Rev. 2？

**决议草案 A/60/L. 60/Rev. 2 获得通过(第 60/28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求第二次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令人非常惊讶的是，尽管已经取得积极成果，虽然通过在纽约这里及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首都开展的非常重要努力，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代表团似乎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终于达成一项商定案文，亚美尼亚代表团竟然宣布不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亚美尼亚代表团宣布不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尽管他们同意并接受协商一致案文，这一案文是在美国

积极参与下，经过过去 48 小时直接、真诚、紧张、艰难、但最终有成效的磋商谈判达成的。这样做至少是不诚实、不妥当的。

这项决议提供了一个促成建立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和信任的独特机会。大会现在已经对亚美尼亚准备合作表示欢迎。兑现他们已经宣布的合作意愿，积极参加这场环境行动，履行大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符合亚美尼亚本身的利益。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各位代表和各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以及大家对这项努力的贡献。

在这项决议问题上，亚美尼亚在联合国内所采取的政策和步骤始终如一。亚美尼亚投票反对把这一议程项目纳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在决定把这一议程项目从大会第五十九会议转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时，亚美尼亚没有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我要再次强调，尽管我们支持这项决议的内容，但是我们认为决议标题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我们仍然反对把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任何问题提交联合国审议的总体想法。

这就是我国政府的立场，也是亚美尼亚不参加有关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因。

与此同时，我要感谢我的阿塞拜疆同事对亚美尼亚问题的关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0 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明天下午将有一次全体会议，首先是在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文件 A/60/999 所载的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然后处理议程项目 46 和 120，审议文件 A/60/L.63 所载的一项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A/60/L.62 所载的一项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决议草案。

其后，大会将审议文件 A/60/478/Add.2 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就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议程 32 所提交的报告。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